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021號

原　　告　陳建翰

被　　告　吳弦瞬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5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602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84,33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9月8日庭期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89,72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於113年6月18日9時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新北市蘆洲區光華路往中正路方向行駛，行經光華路70巷口

時，本應注意欲超越前車時，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由光華路73巷口穿越光華路前往光華路70巷方向行駛至上開巷口，兩車發生碰撞，原告人車倒地，因此受有左側創傷性氣血胸、左側鎖骨骨折、左側臂神經叢損傷、左側第一至第三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左肺挫傷合併咳血、左胸壁挫傷、多處擦挫傷（四肢及軀幹）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造成系爭機車受損，嗣系爭機車所有權人即訴外人嘉宏螺絲有限公司（下稱嘉宏公司）將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

㈡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如下之損害：

1.醫療費用127,089元。

2.看護費用99,910元。

3.機車修復費用23,650元。

4.不能工作損失164,820元。

5.伙食費用22,524元。

6.精神慰撫金150,000元。

7.就醫車資1,735元。

以上共計589,728元。

㈢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89,72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對於本件肇事責任不爭執，但原告與有過失。

㈡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意見如下：

1.醫療費用、就醫車資均不爭執。

2.看護費用部分

原告由家人看護，沒有實際支出看護費用，不應由被告賠償。

3.機車修復費用部分

應扣除折舊。

4.不能工作損失及精神慰撫金部分

請求金額過高，請鈞院依法審酌。

5.伙食費用部分

原告本應自行負擔伙食費用，伙食費支出與本件事故發生無關。

㈢被告以上開陳述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含機車）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明定；次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106年度台再字第15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與由光華路73巷口穿越光華路前往光華路70巷之原告所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並造成系爭機車受損，嗣經嘉宏公司讓與系爭機車損害賠償債權等情，業據提出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下稱新光醫院)113年6月27日、114年8月6日診斷證明書及傑魯斯車業行開立之估價單、債權轉讓書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又上情經檢察官對被告提起公訴，本院刑事庭認被告犯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判處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此有本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973號刑

事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訛；另被告對於其肇事責任亦不爭執，是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準此，被告過失肇致本件事故之發生，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並造成系爭機車受損，則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㈡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亦為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所明定。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末按，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上確有損害發生及有責任原因存在，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且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該損害賠償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09號判決意旨參照）。茲就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說明如下：

1.醫療費用及就醫車資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搭乘計程車前往就醫，分別支出醫療費用127,089元及就醫車資1,735元，應由被告賠償等語，業據提出新光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暨副本（本院卷第113

至127頁）及計程車乘車證明（本院卷第151頁）等件為證，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27,089元及就醫車資1,735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看護費用

⑴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96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原告雖主張其因而須專人看護共計3個月又7日，前7日按每日2,500元計算，後3個月因返家調養及安置，由父母實際照護，以每月27,470元之最低工資作為照護勞務價值計算基準，共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99,910元(計算式：2,500元x7日＋27,470元x3個月＝99,910元)之損害，應由被告賠償等語，惟查：原告因本件事故之發生，於113年6月18日急診就醫，同日住院並接受左側鎖骨骨折開放復位手術，嗣於6月24日出院，宜休養3個月，不宜負重勞動工作，「住院及休養期間（113年6月18日起至同年9月18日）需專人照護」，骨折癒合期6個月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新光醫院113年6月27日乙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29頁），是原告自113年6月18日起至同年9月18日止，確有專人看護之必要；又原告前開期間係由家人看護，且113年6月18日起至同年6月24日住院期間以每日2,500元作為看護費用之收費標準，出院後則按每個月27,470元（換算每日約916元）計算，此有原告提出之看護費用證明表、家屬照護費用證明表在卷可憑，本院審酌原告家人為照護原告所付出之勞力、心力與一般看護無異，且其主張之收費標準亦無違反一般市場行情之情，則原告本件所得請求看護費用之金額為95,332元（2,500元x7日【113年6月18日起至同年6月24日】+27,470元x2月25日

【113年6月25日起至同年9月18日】=95,33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至被告辯稱原告未實際支出看護費用，不得請求云云，與前開實務見解不符，所辯自非可採。

3.機車修復費用

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23,650元(均為零件)，業據提出傑魯斯車業行開立之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141頁)，是原告自得請求機車修復費用，然修復時既以新品更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機車為民國105年5月(推定為15日)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憑（限閱卷），迄113年6月18日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逾3年，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得請求機車修復費用之金額應以2,365元(計算式：23,650元/10＝2,365元)為限。

4.不能工作損失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發生前受雇於嘉宏公司，擔任生產部門作業員，事故發生後因受有系爭傷害無法工作，請假6個月休養，以每月薪資27,470元計算，被告應賠償不能工作損失之金額為164,820元(計算式：27,470元x6＝164,820元)等語，固據勞保局E畫服務系統查詢結果、嘉宏公司開立之假單、在職證明書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43至147頁），然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於113年6月18日起至同年6月24日住院，出院後，原告「宜休養3個月，不宜負重勞動工作」等情，有前開新光醫院診斷證明書可查，堪認原告不能工作或

不宜負重勞動工作，而有休養必要之期間為住院期間7日及出院後3個月，至原告雖主張考量骨傷復原及恢復負重工作所需時間，休養期間應為6個月，而前開診斷證明書亦記載骨折癒合期為6個月，惟新光醫院醫師醫囑已記載原告「宜休養三個月，不宜負重勞動工作」，已將負重勞動工作納入評估休養期間之標準，況本院當庭曾向原告詢問是否同意預納費用，並聲請函詢新光醫院，依原告之傷勢及工作內容，宜休養致不能工作之期間為何，然原告表示不同意，本院自無從逕認原告有休養6個月之必要；又原告主張以每月薪資27,470元計算其工作收入，已據提出勞保局E畫服務系統查詢結果為憑。準此，原告所得請求不能工作損失之金額應以88,820元（計算式：27,470元×3＋27,470元×7/30＝88,82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5.精神慰撫金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堪認原告精神上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是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核屬有據。爰審酌兩造之關係、智識程度、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原告受傷程度、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50,00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尚屬過高，應核減為100,000元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6.伙食費用

原告雖主張被告應賠償其6個月休養期間之伙食費用22,524元云云，惟伙食費用為原告維持生活本須支出之費用，而非原告因本件事故始增加之必要支出，此部分請求，自屬無據。

7.綜上，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共計415,341元（計算式：12

7,089元＋1,735元＋95,332元＋2,365元＋88,820元＋100,000元=415,341元）。

㈢原告就系爭事故與有過失：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慢」字，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變遷，應減速慢行；「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3條第1項、第1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觀諸交通事故補充資料圖（本院卷第30頁）、現場照片（本院卷第36至38頁），可見事故現場為無號誌之路口，而原告行駛之光華路73巷，其停止線前劃有「停」字標誌，是原告屬支線道車，而沿光華路往中正路方向直行之被告，則屬幹線道車，故依前開交通規則，原告本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卻貿然駛入本件事故發生路口，是原告違反前開注意義務，而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至為明確，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本院卷第27頁），亦認原告違反前述交通規則，具有肇事因素，而本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973號刑事判決，亦認原告未讓被告先行，具有過失，均足資為本案參照，是原告空言主張其無過失云云，顯非可採。本院審酌兩造肇事情節、過失程度等各情，認原告、被告就本件事故應依序負70%、30%之過失責任，是原告所得求償之金額應酌減至124,602元（計算式：415,341元×30%＝124,602元），始屬合理。

㈣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

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1月20日（附民卷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4,602元，及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惟因原告請求機車修復費用之損害賠償，而生訴訟費用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依此部分勝敗比例，諭知兩造訴訟費用之負擔，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語涵